

書名

卷一百二十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一百二十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定補卽以是年爲始

一 簡易律例奉

院准咨行已歸

藩司衙門刊例二

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嗣後秋審凡在開篆後截止省分由部題結在截止以前
斬絞各案犯於行文時均註明馬上飛遞由兵部火票
發遞其截止以後各案仍循舊章歸於尋常公文發行
通行照辦

刑部為通行事江西司案呈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行
文該撫可也計抄單一紙內開據署江蘇巡撫恩 咨稱
竊照秋審為慎行

大典應送後尾例於四月內具題到部是以各州縣解省審錄
人犯總須於三月內全行解省聽候院司提勘依限題報

所有新案部覆江蘇省定限二月初十日截數其二月初十日以前大部核復各案均應趕入新事秒審辦理向來大部於開篆後至截數前後議復之文均用兵部火票發遞三月初十日以前定可到蘇得以如期趕辦乃自兵發後大部所發前項復文概由提塘驛遞往往有遲至三月初四月初始行到蘇因此催提人犯必至四月下旬方能到齊辦理甚為局促以至申送各冊遲至限外惟循辦以遲現欲逐漸提前必須咨明大部並通飭遵照以免遲逾而復舊章詳請咨部下屆開篆後至二月初十日以前核

復各案請仍循用兵部火票發行以期迅速並請通飭各屬應解秋審人犯均於三月初旬申解到省不得遲悞等情係屬實情自可照行除分飭各屬遵照外相應咨呈等因前來查各省問擬斬絞應入秋審案件經本部題結在各該省截止日期以前者向由各督撫將軍都統等於四五月內將秋審後尾題送到部以憑彙總會議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署撫咨稱江蘇秋審應送後尾例於四月內具題到部是以各州縣解省審錄人犯總須於三月初內全行解省聽候院司提勘依限題報蘇省定限二月初



十日截數其二月初十日以前部覆各案均應趕入新事
秋審辦理向來大部於開篆後至截數前後議覆之文均
用兵部火票發遞三月初十日以前定可到蘇得以如期
趕辦乃自兵燹後部發前項覆文概由提塘驛遞往往有
遲至三月杪四月初始行到蘇因此催提人犯必至四月
下旬方能到齊辦理甚為局促以致申送各冊遲至限外
惟循辦久遲現欲逐漸提前咨部下屆開篆後至二月初
十日以前核覆各案請循用兵部火票發行以期迅速並
通飭各屬應解秋審人犯均於三月初旬申解到省不得



遲悞咨部查照辦理等因係為慎重秋讞大典免致遲逾
起見本部覆加查核亦係實在情形應如所咨辦理惟查
該省截止限期在次年開篆以後既應趕辦此外尚有福
建奉天陝西甘肅湖南湖北浙江江西安徽河南山東山
西直隸熱河等省亦係在次年開篆後截止或與該省日
期相同或較該省日期尤屬在後自應一律用兵部火票
發遞以期迅速嗣後除雲貴等省在年前封印截止毋庸
議外凡在開篆後截止省分本部題結問擬斬絞應入秋
審各案犯於行文時均註明用馬上飛遞由兵部火票發

通俾各省接到部文於提勘審錄一切事宜均得從容辦理不致遲悞其本部題結在各省秋審截止以後各案仍循舊章歸於尋常公文發行相應通行各省查照辦理並知照兵部可也同治十二年正月初四日江省准咨

刑部爲欽奉事江西司案呈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行文該撫遵照可也

計抄單一紙

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謹

奏爲欽奉

恩旨會議章程將斬絞軍流等犯分別准減不准減條欵恭摺奏

聞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朕奉

